友好区粮食应急预案

依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21〕3号）要求，结合友好区情实际，特编制此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黑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伊春市粮食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友好区辖区内,在粮食（含原粮、成品粮、食用油及食盐）应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区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状态下,对粮食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配送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1.1 指挥部构成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发改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友好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友好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

2.1.2 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对各有关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5）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向社会公布信息,满足百姓知情权,确保社会稳定。

2.1.3 指挥长职责

负责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工作。

2.1.4 副指挥长职责

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负责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衔接。

2.1.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改局（粮食、工信、物价、商务）：负责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加强价格监督检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经区政府同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供应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粮食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区应急局：负责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灾情统计、通报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友好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市场的治安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友好大队：负责区内粮食应急公路运输的运力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确保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流通领域粮食销售及成品粮储存中的食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委宣传部（新闻媒体）：负责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

2.1.6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粮食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粮食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商务）、区应急管理局、友好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友好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研究制定应急事件新闻发布稿和应答口径。

（6）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

（7）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区发改局会同成员部门负责建立全区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区内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对本地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重点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信息报告

区发改局建立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地相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IV级县级）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经综合分析，确定需要启动本预案，同时上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区政府批准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要立即采取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和部署。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立即组织本预案的实施，办公室成员要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本预案实施情况并反映有关问题和提出处理建议。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区政府授权，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二）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三）动用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价格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在区政府决定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同时，在1小时内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情况。

5 应急处置

5.1 一般突发事件（IV级）

辖区内乡（镇）较大范围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

接到辖区内突发事件后,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析事态发展,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突发事件粮食应急状态的,要按照本级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性质、时间、地点、损失情况以及受其影响粮食市场波动情况。

5.3 指挥和协调

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粮食应急状态信息后,要立即向本级政府汇报，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执行总指挥，指挥和处置工作。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成员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和部门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实施处置行动。

5.4 新闻报道

粮食应急事件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应急处置机构中设立新闻宣传组，统筹协调应急事件新闻报道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工作。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合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3]6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的归口管理、组织协调和报道等开展工作。

5.5 应急处置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向本级政府提出处置终止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应急工作终止后，区政府、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针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对在粮食应急处理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对在粮食应急过程中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6.2 应急经费清算

对启动应急预案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现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级负担。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补充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进入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采购、运输及成品粮油供应，要通过各粮食应急网点组织实施，要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应急供应保障系统，主要包括：

（一）核定本辖区粮食销售企业（个体）应急粮源采购上线企业，确保粮食应急状态时成品粮供货渠道畅通。

（二）确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要根据粮食应急供应工作的需要，本着方便、快捷的原则，就地就近确定重点粮食经营企业（个体）为粮食应急供应点，并且考虑辐射面。在以后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委托粮食批发市场和连锁超市等企业承担。各重点粮食经营企业（个体）要在粮食应急工作中服从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三）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系统。要根据粮食储备，供应网点的布局，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规划和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搞好运力、运输路线、存放地、运输工具等计划编制，确保在特殊情况应急粮食的调配和运输。

区政府应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油,确保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根据我区地域状况、人口分布，交通状况和应急需要，区级储备粮规模拟为120吨至250吨成品粮，食用油12吨至25吨，够7至15天全区居民食用，保障粮油运输有力。

7.2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要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7.3 奖励和处罚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区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和问责：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不按照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预案修订

预案要实施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

本预案所称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区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